

申請本計畫之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補充參考文字

1. 托育人員業依「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試辦計畫」規定，於托育空間完成申請監視錄影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使用。
2. 本府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(涉及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)，基於釐清事實需要或法院、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，得查閱、複製或保存該監視影像資料外，其他人員不得任意要求托育人員提供。